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穗越社保失追字〔2021〕第451号

当事人

姓名：梁锐，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723*****4710

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案由）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案。

（认定的事实）当事人梁锐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由广州市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而你从2019年11月起在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有参保缴费记录，你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违规获取了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193.59元（壹万零壹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经我中心催促追回，至今未归还。

上述事实有收告（2020）穗越社失第020号、有重新就业参保缴费记录、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记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和《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你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的，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你重新就业参保期间已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0193.59元（壹万零壹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退回我中心指定账户（附后）。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接收退还社会保险基金的账户：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政中支行

账号：3602003709004982349-0000000013

附言：退回（参保人姓名）多领失业金

社会经办机构联系人：魏先生、肖先生，电话：020-83813640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 6 个月或者数额超过 1 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社保经办机构，另一份交当事人